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50

## 苏州恒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户中的资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7.12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107.74元/股(含本数),除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季度的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6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5%,最高成交价为5.35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809,108.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在未下列期间回购: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51

## 苏州恒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及事项均以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三)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锦石路塔基路1668号公司1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世平先生
- 6)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66,209,336股,除享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及自愿放弃表决权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量,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3,222,642股。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64人,代表股份数106,301,6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数32,496,1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029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54人,代表股份数13,806,4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65%。

(2)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156人,代表股份数13,806,4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6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2,468,3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0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3人,代表股份数11,338,1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545%。

苏州恒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8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聘任邢世平先生为公司经理。

(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郭文朋先生为公司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郭文朋先生、王宇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宇红先生担任董事之后,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 1.董事候选人郭文朋先生(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 2.董事候选人王宇红先生(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事项、聘任经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9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经理田永东先生、董事张志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田永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经理、董事等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志勇先生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田永东先生和张志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田永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志勇先生仍在公司担任总工程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永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田永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在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做出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田永东先生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聘任公司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文朋先生为公司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郭文朋先生、王宇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该事项将提交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田永东先生辞职报告。
- 4.张志勇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5%。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13,780,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2%;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弃权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011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如下: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0721%;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1%;弃权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股东邢世平、深圳市恒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夏霖、刑家平、荆江、铜陵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城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齐军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106,263,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如下:

同意3,681,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3%;反对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2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旭峰
- 3.经办律师:王浩、李海

四、备查文件:

-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52

## 苏州恒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047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6,209,336元减少至265,768,936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6,209,336股减少至265,768,936股。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并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债权人原有的合法、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凭证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昆山市巴城镇锦石路塔基路1668号

联系人:王守丹  
联系电话:0512-57656655  
传真号码:0512-36822278  
电子邮箱:hml\_zq@hengmingdaics.com

3.申报材料清单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债权人申报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携带能认定债权人授权委托和代理人有效身份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具有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6.减资的股权转让日:2026年6月11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万通大厦A座蓝焰控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议案1: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1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1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1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1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1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1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2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2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2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2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2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2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2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2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2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2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3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3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3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3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3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3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3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3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3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3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4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4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4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4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4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4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4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4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4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4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5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5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5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5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5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5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5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5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5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5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6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6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6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6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6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6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6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6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6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6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7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7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7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7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7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7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7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7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7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7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8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8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8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8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8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8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8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8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8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8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9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9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9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9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9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9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9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9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9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9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议案1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特别提示:第一项议案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应选举1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名,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对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以多少股为限在候选人所持应选名额(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6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三)9:00—17:00
- 2.登记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万通大厦A座2103室
- 3.股东大会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 4.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出席或授权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5.异地股东会议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东楼1815室  
邮政编码:030022 联系电话:0351-2609668  
联系人:胡倩 联系电话:0351-2609668  
传真:0351-2631837 电子邮箱:lykg00069@163.com

(三)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网络投票费用,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暂停计算。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00968;投票简称:蓝焰投票。

2.公司无优先权,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网络投票意见以最后一次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00968;投票简称:蓝焰投票。

2.公司无优先权,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网络投票意见以最后一次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7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1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1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1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2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2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2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2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2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2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2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2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2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2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3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3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3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3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3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3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3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3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3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3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